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產學合作進駐空間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收費標準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公企中心）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收費標準適用於公企中心產學合作進駐空間。

第三條

進駐空間應依附件所示方式辦理並負擔費用。

第四條

本收費標準報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產學合作進駐空間收費標準

依據：111 年 6 月 6 日第 1110015037 號簽辦理

收費標準			
場地費/月	七樓	大間	\$34,800
		小間	\$29,340
	六樓	大間	\$34,200
		小間	\$28,800
	五樓	大間	\$33,600
		小間	\$28,260
四樓	整層	\$435,600	
進駐管理費/月	大間		\$10,000
	小間		\$9,000
	整層		\$20,000
進駐保證金	二個月場地費		
審查費/每案每次	\$10,000		
設(會)址登記管理費/月	\$2,500		

附件

物業管理費/月	依單位分算分攤
水費/月	進駐空間 ，依實際使用金額或依分表/分算金額收費； 公共區域 ，依單位分算分攤
電費/月	進駐空間 ，依實際使用金額或依分表/分算金額收費； 公共區域 ，依單位分算分攤
資通訊費/月	電話費、網路線路之月租費、安裝費及使用費率等，依實際使用金額或依單位分算分攤。
其他項目	依業務需求實際發生時計費（無則免），包括但不限於信件代收、影印費、電信設定費、門禁設定費、一站式整合加值服務等。
<p>費用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地費，係指使用本中心產學合作進駐空間之費用(含營業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校內單位申請進駐並以校內轉帳方式付款者，可享場地費定價八折優惠。 (2) 申請進駐單位之負責人為政大校友者且持校友證一般卡、終身卡者享場地費定價九折優惠，榮譽終身卡則享八折優惠。 (3)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倘日後年度之租金率、土地申報地價或房屋課稅現值變動，其變動後年租金法定應計收總額較當年租金總額為高者，自變動當月起，本中心得改按較高之年租金總額計收年租金。 2. 進駐管理費，各單位於進駐期間應繳交進駐管理費，未滿一個月部分以一個月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本中心一樓櫃台服務、平信代轉信箱之服務。 (2) 掛號需親簽之郵件、包裹、宅配、快遞，為免爭議，本中心恕不代收，請派員至一樓親簽現領。 (3) 外送平台送抵食物飲料等，為免腐敗，本中心恕不代收，請派員至一樓親簽現領。 3. 保證金，包含場地空間押租金及提供其他服務與管理所需之擔保與保證金，保證金隨同場地費於進駐遷入前 10 日全額支付並檢附繳款證明予本中心場地管理單位，於離駐並完成<u>遷出</u>及<u>遷址</u>手續，經本中心確認無待賠償事項後，由申 	

附件

請人檢附保證金收據正本，向本中心場地管理單位申請無息發還保證金。

4. **審查費**，審查費應於遞案申請進駐或申請設(會)址登記前繳交，確認繳費完成後方安排實質審查進駐申請或設(會)址登記申請之各項行政準備、會議籌辦、審查委員召集出席、審查結果簽奉核等相關作業。
5. **設址(會)登記管理費**，係指進駐企業或團體，經本校行政審查通過之後，得以本中心作為地址登記。
 - (1) 本費用不含申辦規費；申請人辦理登記導致本中心衍生定期性或一次性額外費用及稅賦(例如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等)，概由申請人自負。
 - (2) 申請人應於申請辦理登記前另繳交**設(會)址保證金**：\$5,000 元。待登記期滿，申請人將設(會)址地址移出登記場域，無待解決事項後，由申請人檢附保證金收據正本，向本中心場地管理單位申請無息發還保證金。
6. **物業管理費**，大樓保全、公共區域清潔消毒、電梯空調之維修保養、消防及建物安檢維修等支出，由本中心依進駐單位分算分攤。進駐單位應配合本中心消防、用水、用電等各項定期與不定期檢查。
7. **水電費、資通訊費**：依本中心分表或定額計價及單位分算分攤。
8. **各項收費注意事項**：
 - (1) 進駐單位於繳費後應檢附繳費證明影本或掃描檔案，經本中心審查單位及場地管理單位確認金額無誤，方得視為完成繳費。
 - (2) 進駐單位使用本中心產學合作進駐空間，導致本中心衍生定期性或一次性額外費用及稅賦(例如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等)，概由進駐單位自負。